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tarcorp就本集團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而訂立之重續Starcorp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tarcorp就本集團向Starcorp銷售皮革而訂立之Starcorp協議。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edding Concepts就本集團向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軟體傢俱而訂立之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於重續Starcorp協議及Starcorp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綜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聖邦集團成員公司（包括Starcorp及Bedding Concepts）有關聖邦集團採購軟體傢俱及聖邦集團採購皮革的所有現有及日後交易，本公司與聖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聖邦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i)向聖邦集團銷售軟體傢俱，及(ii)向聖邦集團銷售皮革，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因此，訂約雙方均已同意於聖邦主協議生效後終止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董事確認，Bedding Concepts及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而向對方支付任何賠償，且由於訂立聖邦主協議，終止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Starcorp及Bedding Concepts分別由聖邦擁有95%及100%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則間接控制聖邦股東大會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聖邦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聖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聖邦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聖邦主協議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聖邦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tarcorp就本集團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而訂立之重續Starcorp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tarcorp就本集團向Starcorp銷售皮革而訂立之Starcorp協議。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edding Concepts就本集團向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軟體傢俱而訂立之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於重續Starcorp協議及Starcorp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綜合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聖邦集團成員公司（包括Starcorp及Bedding Concepts）有關聖邦集團採購軟體傢俱及聖邦集團採購皮革的所有現有及日後交易，本公司與聖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聖邦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i)向聖邦集團銷售軟體傢俱，及(ii)向聖邦集團銷售皮革，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因此，訂約雙方均已同意於聖邦主協議生效後終止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董事確認，Bedding Concepts及本公司均毋須就終止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而向對方支付任何賠償，且由於訂立聖邦主協議，終止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聖邦主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聖邦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聖邦

內容： 根據聖邦主協議，本公司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i)向聖邦集團銷售軟體傢俱（「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ii)向聖邦集團銷售皮革（「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年期： 聖邦主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價格： 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聖邦皮革銷售交易之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i)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將考慮有關傢俱收費之一般價格或皮革類型（視乎情況而定））；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款項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電匯方式支付。

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聖邦傢俱銷售交易	20	20
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3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乃參考聖邦集團（包括Starcorp及Bedding Concepts）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並基於本公司管理層與聖邦就下列事項之討論：(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量（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軟體傢俱之預計採購訂單）；及(ii)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預期聖邦集團成員公司於木製傢俱生產中用於組裝配料之皮革需求量與過往年度聖邦生產木製傢俱所需皮革之年消耗量之比較情況而釐定。

聖邦集團（包括Starcorp及Bedding Concepts）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聖邦傢俱銷售交易	48.14	71.98	43.37
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2.10	1.17	0.54

* 未經審核數字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之軟體傢俱及皮革產品製造商，主要按照客戶之設計生產軟體傢俱產品。

聖邦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硬木傢俱製造及在澳洲從事傢俱零售業務。聖邦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其亦於澳洲經營70多家零售店。鑒於聖邦集團之傢俱製造及零售業務快速增長，其對從中國進口之軟體傢俱及皮革之需求亦源源不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聖邦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聖邦主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Starcorp及Bedding Concepts分別由聖邦擁有95%及100%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則間接控制聖邦股東大會3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聖邦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聖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聖邦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聖邦主協議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聖邦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革或完全組裝皮革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36%權益。朱張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朱張金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dding Concepts」	指	Furniture and Bedding Concept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Bedding Concepts 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dding Concept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軟體傢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聖邦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聖邦傢俱銷售交易及聖邦皮革銷售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Starcorp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arcorp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Starcorp銷售軟體傢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corp」	指	Starcorp Corporation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Starcorp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arcorp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訂立之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Starcorp銷售皮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聖邦」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聖邦集團」	指	聖邦及其附屬公司
「聖邦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聖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聖邦集團銷售軟體傢俱及皮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曉鏞先生、李青原博士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